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詹富強、黎正忠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陳昇陽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8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李月梅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財務主管何經理報告。

1.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2.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且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一(第 4~11 頁)，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第 12~18 頁)、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第 19~25 頁)。
- 二、本修正案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即日生效，並於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補行追認。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3:50